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原小字第2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謝文梅

曹杰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壹拾壹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大正路口欲右轉始入大正路時，因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貿然右轉，適有被

01 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慢車
02 道駛來，亦疏未注意無速限標誌或標線時，行車時速不得超
03 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
04 過40公里，貿然以50至60公里之車速行駛，兩車因此發生碰
05 撞，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而倒
06 地滑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姿雅停放之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
08 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09 費用新臺幣(下同)68,751元(含零件43,320元、工資25,431
10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7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19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0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21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2 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3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行車速度，依速限
27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
28 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
29 得超過4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3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31 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1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

01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0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民族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04 明聯、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為證(見本
05 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7 (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9頁、第77頁
09 至第12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2人之
11 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12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應屬有據。

14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16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18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19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20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21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2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23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4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6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30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31 即112年3月10日，已使用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費用估定為28,88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3,320 \div (5+1) \div 7,2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3,320 - 7,220) \times 1 / 5 \times (2+0/12) \div 14,4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3,320 - 14,440 = 28,880$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8,88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5,431元，共54,31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4,311元，及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135頁送達證書)，甲○○自113年9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1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各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